

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

株石委干〔2023〕11号



关于提名宾彬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人民检察院党组：

根据《中共株洲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宾彬同志任职的通知》
(株组干〔2023〕33号)文件，提名：

宾彬同志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。

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

2023年2月21日



